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男髮流行剪燙班 簡章

➤ 課程說明

✂️【2026 現場點單王】流行剪燙班熱烈招生中！

還在為男客業績拉不起來發愁？

只會剪油頭已經不夠，現在男生要的是「氛圍感」與「精緻修飾」！

這堂課直接給你沙龍現場翻座率最高、最好變現的四大剪燙黑科技：

🔥 中長波浪髮型

🔥 方形等長 + 貼燙

🔥 不連接 + 扭轉髮束燙

🔥 毛根刺蝟燙

男士燙髮時間短、回剪週期快，是拉高客單價最快的捷徑！

➤ 上課費用(材料自備)

定價：5,600 元

【優惠方案】

☆早鳥優惠 115/11/30 前報名者享 95 折優惠，5,320 元

★校內職員工生享 88 折優惠，4,928 元

☆校外 2 人以上報名享 9 折優惠，5,040 元

☆最低開班人數 10 人

➤ 上課時間

日期：12/20(日)、12/27(日)、116/1/9(六)、1/10(日)

時間：9:00-16:00

➤ 上課對象

對美髮有興趣者。

想要培養第二專長的人士。

➤ 上課內容

週次	教學大綱與內容	教學方式
第1週 12/20(日)	中長波浪髮型	6小時 示範與實作教學
第2週 12/27(日)	短方形等長＋貼燙	6小時 示範與實作教學
第3週 116/1/9(六)	不連接髮型＋扭轉髮束燙	6小時 示範與實作教學
第4週 1/10(日)	毛根刺蝟燙	6小時 示範與實作教學

➤ 師資介紹

編號	1	姓名	黃翠如
E-mail	sharon196387@gmail.com		
專業技能證照	1. 女子美容乙級 2. 女子美髮乙級 3. 男子理髮乙級		
學歷	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		
現職	弘光科技大學專技助理教授		

※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2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

(參考連結)。 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④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jin9058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二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04-26320659或email至 jin9058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30元手續費)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(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外發給)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5 洪小姐；04-26329840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請擇一檢附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 名				出生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		浮貼1吋 照片2張
戶 籍 地 址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連 絡 電 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E-mail				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	定價	早鳥優惠 115/11/30前 95折	校內職員 工生88折	校外2人 同行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
	☐	男髮流行 剪燙班	5,600元	5,320元	4,928元	5,040元	繳費方式： 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 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 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		
合 計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 二、 繳交資料：☐1吋照片1張 ☐繳費收據 ☐其他_____。 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7共7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			學 員 簽 名					

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**男髮流行剪燙班** _____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jin9058@gm.pu.edu.tw